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276243 號函核定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地址：10434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電話：(02) 2533-3888 轉 254、251  
傳真：(02) 2533-8329  
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地址：108336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電話：(02) 2303-0827 轉 156、150  
傳真：(02) 2309-2941  
網址：<http://www.syjh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 目 錄

| <u>簡章</u>                               | 頁碼 |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1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2  |

| <u>報名附件</u> |   | 頁碼 |
|-------------|---|----|
| 附件 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 8  |
| 附件 2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9  |
| 附件 3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 10 |
| 附件 4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11 |
| 附件 5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12 |
| 附件 6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 13 |
| 附件 7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14 |
| 附件 8-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委託書（限新生用）     | 15 |
| 附件 8-2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報到委託書             | 16 |
| 附件 9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 17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  | 簡章及報名表<br>上網公告                                | 110年3月2日<br>(星期二)<br>至<br>110年4月8日<br>(星期四) | 請至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下載。<br>■臺北市府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a><br>■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a href="http://trcgt.ck.tp.edu.tw">http://trcgt.ck.tp.edu.tw</a><br>■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址： <a href="http://www.pajh.tp.edu.tw">http://www.pajh.tp.edu.tw</a><br>■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址： <a href="http://www.syjhs.tp.edu.tw">http://www.syjhs.tp.edu.tw</a> |
| 2  | 聯合招生<br>說明會<br>(暫訂，如因應防<br>疫調整辦理方式，<br>將另行公告) | 110年3月31日<br>(星期三)                          | 1.時間：下午1時30分起。<br>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三樓視聽教室。<br>(10434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br>3.對象：考生、家長及教師。<br>4.說明會內容：依本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事宜說明。   |
| 3  | 報名  | 110年4月7日<br>(星期三)<br>及<br>110年4月8日<br>(星期四) | 1.時間：4月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br>4月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br>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一樓校史室。<br>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400元整。<br>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4  | 公告書面審查<br>結果名單及寄<br>發書面審查結果<br>通知單            | 110年4月21日<br>(星期三)                          | 1.公告時間：上午9時。<br>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br>站與門口。   |
| 5  | 書面審查<br>錄取生報到                                 | 110年4月23日<br>(星期五)                          | 1.報到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br>2.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br>3.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准考證；(3)因故<br>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8-1)正本及受<br>委託人身分證；(4)國小畢業證書另於6月23日(星期三)前，<br>繳交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br>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br>錄取資格。  |
| 6  | 公告術科測驗<br>時間及試場分<br>配表                        | 110年5月19日<br>(星期三)                          | 1.公告時間：上午9時。<br>2.公告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br>站與門口。   |
| 7  | 術科測驗  | 110年5月22日<br>(星期六)                          | 1.測驗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全天考試)。<br>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br>(10434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br>3.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
| 8  | 寄發術科測驗<br>成績、鑑定結<br>果及撕榜序號<br>通知單             | 110年6月4日<br>(星期五)                           |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
| 9  | 術科測驗<br>成績複查                                  | 110年6月11日<br>(星期五)                          | 1.應備資料：持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附件6)<br>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br>查每科新臺幣50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br>逾時不受理。<br>2.時間：上午10時至12時止。<br>3.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信義樓二樓輔導室舞蹈組。   |
| 10 | 撕榜及報到   | 110年6月23日<br>(星期三)                          | 1.時間：下午1時30分。<br>2.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三樓視聽教室。<br>3.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2)<br>准考證；(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br>書(附件8-2)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br>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br>請保留錄取資格。<br>5.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br>手續，新生請繳交國小畢業證書。  |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參、錄取名額與報名資格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29 名。
  - (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29 名。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
  - (一)八年級：
    - 1.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2 名。
    - 2.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 名。
  - (二)九年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 名。

**備註：已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且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下載：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   | QR Code   | 下載網址  | QR Code   |
|--|---|---|---|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br><a href="http://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a>      |  | 三、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br><a href="http://www.pajh.tp.edu.tw">http://www.pajh.tp.edu.tw</a>   |  |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br><a href="http://trcgt.ck.tp.edu.tw">http://trcgt.ck.tp.edu.tw</a> |  |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br><a href="http://www.syjhs.tp.edu.tw">http://www.syjhs.tp.edu.tw</a> |  |

##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經查證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以及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一樓校史室。  
(10434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記號者為必備表件)

| 項次 | 必備 | 查驗或繳交報名所需各項表                     | 說明   |
|----|----|----------------------------------|--|
| 1  | √  | 報名表(附件1)                         | 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  |
| 2  | √  | 准考證(附件2)                         | 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 <u>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u>  |
| 3  |    |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br>(附件3)<br>【報名書面審查用】 | 1.具備近2年(自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止)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br>2.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u>至多3項</u> ，並繳交上述獎項之證明文件(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以A4大小之影印本依序排列於後(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u>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u> |
| 4  | √  | 臺北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br>證件正本暨影本          |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 5  | √  | 在學證明書                            | 新生   110年3月後開立國小六年級第2學期在學證明  |
|    |    |                                  | 轉學生   110年3月後開立國中七或八年級第2學期在學證明   |
| 6  |    |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br>【報名書面審查用】            | ◎限時掛號信封用於寄發：<br>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br>2.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br>※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    | √  |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                         |  |
| 7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4)             |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 8  | √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400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br>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br>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陸、招生鑑定

一、鑑定方式

- (一)採「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
- (二)書面審查：由「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 (三)術科測驗：實施術科測驗。

二、鑑定基準

-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其餘不予採認，說明如下：

| 競賽名稱     | 競賽項目 | 組別        | 獎項    | 處理方式 | 備註  |
|----------|------|-----------|-------|------|---|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古典舞  | 全區決賽國小個人組 | 前3名獎項 | 採認   | 具備近2年(自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止)獲獎紀錄：<br>◎108至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br>一、指導單位：教育部<br>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民俗舞  |           |       | 採認   |   |
|          | 現代舞  |           |       | 採認   |   |

(二)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術科測驗成績優異，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 書面審查：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5)。
- (二) 術科測驗：110年6月4日(星期五)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擄榜序號通知單(附件6)。

### 柒、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測驗時間：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二、術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0434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 捌、測驗科目(100%)

- 一、規定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基本動作)60%。
- 二、即興與創作25%。
- 三、節奏與律動15%。

### 玖、錄取方式

####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 錄取管道         | 錄取方式   | 各校名額 |      |      | 備註  |
|--------------|--|------|------|------|---|
|              |  | 年級   | 北安國中 | 雙園國中 |   |
|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 <p>1.近2年(自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u>至多3項</u>，(含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及競賽光碟、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3)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p> <p>2.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持相關資料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 七年級  | 3名   | 3名   | <p>(1)符合報名條件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招生名額。</p> <p>(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p> |

| 錄取管道     | 錄取方式  | 各校名額 |      |      | 備註  |
|----------|---|------|------|------|---|
|          |   | 年級   | 北安國中 | 雙園國中 |   |
|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 1.凡鑑定結果通過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br>2.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br>3.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新生請繳交國小畢業證書。 | 七年級  | 26名  | 26名  | (1)術科測驗各分項成績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br>(2)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br>①規定動作<br>②即興與創作<br>③節奏與律動                                  |
| 身心障礙學生   | 1.身心障礙入學管道不得與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管道重複報名。<br>2.術科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br>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 七年級  | 1名   | 1名   | (1)領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並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br>(2)術科測驗各分項成績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依原始總成績加計25%後，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含)以上。<br>(3)得不足額錄取。 |

##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 錄取管道     | 錄取方式  | 各校名額 |      |      | 備註  |
|----------|---|------|------|------|---|
|          |   | 年級   | 北安國中 | 雙園國中 |   |
|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 1.術科測驗成績需達今年度全體到考考生術科成績PR80(含)以上。<br>2.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至臺北市北安國中進行現場撕榜及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br>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 八年級  | 2名   | 1名   | (1)術科測驗各分項成績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br>(2)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br>①規定動作<br>②即興與創作<br>③節奏與律動 |
|          |   | 九年級  | 0名   | 1名   |   |

##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正本，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信義樓二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三科包含：規定動作、即興與創作及節奏與律動），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其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序號選擇就讀學校。（序號調整示例：若複查成績落在撕榜序號 20 與 21 之間，則給予 20-1 之序號）
- 五、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新序號於分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新序號排序選擇就讀學校，恕不另行通知。

## 拾壹、撕榜及報到

### 一、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 （一）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報到地點：逕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2.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請持具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個人身分）。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書審報到委託書（附件 8-1）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五）通過競賽表現「書面審查」正式錄取生請在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國小畢業證書繳交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

### 二、術科測驗

- （一）撕榜及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上分配之「撕榜梯次」，由考生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撕榜分發，並辦理錄取學校報到手續，方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
- （二）撕榜及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三樓視聽教室。
- （三）應備資料：1.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2.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請持具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以驗明個人身分）。  
3.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附件 8-2）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 （四）凡鑑定結果通過者，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取得撕榜序號（撕榜序號係取得撕榜資格，非入學資格），未依規定辦理撕榜與報到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新生請繳交國小畢業證書。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對於術科測驗評分結果不得異議，申訴書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輔導室舞蹈組（10434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

二、除符合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外，其餘考生需參加術科測驗，任一測驗科目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考生可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網站與門口查看術科測驗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六、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

七、110 學年度入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八、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拾肆、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取消資格並追究責任。

拾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黏張貼相片處<br><br>(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且須與准考證相符) | 姓名  |   | 報考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轉學生<br><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轉學生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鑑定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br>「書面審查」<br>(限七年級新生)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br>(免填安置意願)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就讀<br>學校  | 市(縣) 公(私) 立 國民小學                                      |                 |  |
|  | 通訊<br>住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br>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
| 父母或<br>法定監護人<br>簽章   |   | 電話  | 宅：<br>公：<br>手機： |  |
| 身心障礙考生<br>(需附證明文件)   | 障礙<br>類別  |   | 特殊應考<br>需求      | (請另填附件 4 身心障礙考生<br>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競賽表現<br>「書面審查」安置意願<br>(未填者不予安置)                            | 志願序   | 1. 國中   | 2. 國中           |  |
| <b>以下各欄請勿填寫</b>  |   |   |                 | <b>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b>   |
| 報名手續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br><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書面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br><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縣市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無則免付,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br><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付)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回郵信封 1 個(書面審查, 貼足 35 元郵資)<br><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回郵信封 1 個(術科測驗, 貼足 35 元郵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檢附下列資料<br>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br>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   |                 |  |

※ 注意事項 ※

- 一、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一樓校史室(104346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電話: 02-2533-3888 轉分機 254、251)。
-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及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在規定地點辦理報名手續, 逾時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上之學生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 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 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 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 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 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並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號碼是否編定)。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  |                               |
|--|-------------------------------|
| <p>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br/>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br/>考<br/>證</p> <p>准考證號碼：</p> |                               |
| 考場<br>地址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br>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
| 聯絡<br>電話   | (02) 2533-3888 轉 254、251      |

|   |
|---|
| <p>1.請貼妥本人最近3 個<br/>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br/>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br/>張且須與報名表相符。<br/>2.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p> |
| <p>考生姓名：</p> <p>考生電話：</p> <p>緊急聯絡人姓名：</p> <p>緊急聯絡人電話：</p>                         |
| <p>注意事項：1.參加術科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br/>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

| 術科測驗日程表                                |                     |               |
|--|---------------------|---------------|
|  | 時間                  | 項目            |
| 110<br>年<br>5<br>月<br>22<br>日<br>(星期六) | 08:00<br> <br>08:30 | 上午場次<br>報到及說明 |
|  | 08:30<br> <br>12:00 | 術科測驗          |
|  | 13:00<br> <br>13:30 | 下午場次<br>報到及說明 |
|  | 13:30<br> <br>17:00 | 術科測驗          |

| 試場規則  |
|---|
| <p>一、考生應於考前 10 分鐘於考生準備室就定位，聞預備信號，請隨從帶隊人員指引，依序對號進入考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如遇緊急狀況需暫時離場務必向帶隊人員報准。</p> <p>二、請穿著舞蹈服裝(含素色緊身衣褲)及舞鞋應試，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p> <p>三、進入考場後，嚴禁談話，喧嘩及一切舞弊行為。</p> <p>四、應試考畢，隨從帶隊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與鄰組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交談。</p> <p>五、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完成，應即聽從帶隊人員指導停止動作循序出場。</p> <p>六、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p> <p>七、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人本學年度應考資格。</p> <p>八、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p> |

附件 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
- 二、請填寫近 2 年（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獲獎紀錄，至多 3 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獲獎名單、獎狀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競賽名稱     | 競賽項目 | 獎項成績 | 備註<br>(證明文件) |
|----------|------|------|--------------|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1    |      |              |
|          | 2    |      |              |
|          | 3    |      |              |

**附件 4**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報考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轉學生 |      |  |
| 考生姓名                             |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現就讀學校                            | 新生   | 市(縣) | 公(私)立 國民小學   |
|                                  | 轉學生  | 市(縣) | 公(私)立 國民中學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宅：   |
|                                  |  |      | 公：   |
|                                  |  |      | 手機：  |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依考生需求填寫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特殊需求<br>(請詳細填寫) |      |      |

**考生姓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書面審查結果  | 錄取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國中   |

【附註】

- 1.錄取方式：近 2 年（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參加競賽光碟。報名通過書面審查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
- 2.報到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國小畢業證書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前，繳交至錄取學校輔導室舞蹈組。

附件 6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

| 准考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
|---------------------|------|---|------------------------------|------------------------------|
| 一、術科測驗              |      | 二、鑑定結果  | 三、撕榜序號                       |                              |
| 測驗項目                | 測驗成績 |   |                              |                              |
| 規定動作 (60%)          |      |   |                              |                              |
| 即興與創作 (25%)         |      |   |                              |                              |
| 節奏與律動 (15%)         |      |   |                              |                              |
| 總分 (原始總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加權後總分<br>(身心障礙入學管道)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報到梯次                | 撕榜梯次 | 撕榜序號起迄  | 時程安排                         | 備註                           |
|                     | 1    | 第 001 號至 030 號  | 報到：13:30-13:45<br>撕榜：13:50 起 |                              |
|                     | 2    | 第 031 號至 060 號  | 報到：13:50-14:05<br>撕榜：14:10 起 |                              |
|                     | 3    | 第 061 號至 090 號  | 報到：14:10-14:25<br>撕榜：14:30 起 | 若第 2 梯次撕榜後已額滿，<br>則不辦理此梯次之分發 |
|                     | 4    | 特第 001 號起<br>轉第 801 號起<br>轉第 901 號起                         | 報到：14:30-14:45<br>撕榜：14:50 起 |                              |

【附註】

1.錄取方式：

- (1) 舞蹈術科測驗成績表現優異者，經術科鑑定結果通過，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及撕榜序號，取得撕榜資格。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成績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 (含) 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依各科所佔比例加權後核計總成績。
  - (3) 術科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成績進行同分比序：①規定動作②即興與創作③節奏與律動。
- 2.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 7) 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信義樓二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 3.撕榜及報到：具撕榜資格之考生可偕同 1 名家長於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依撕榜序號通知單指定之撕榜梯次時間，持「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及撕榜序號通知單」、「准考證」，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參加撕榜並辦理錄取生報到，方取得正式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 4.若考生無法親自到場撕榜者，得由受託人檢附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附件 8-2) 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代為辦理。
- 5.兩校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須立即至兩校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新生請繳交國小畢業證書。

附件 7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宅：  |
| 與考生關係 |  |       | 公：  |
|       |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       |     |

| 申請複查科目<br>(考生勾選)         | 術科測驗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與創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與律動 |
| 原始成績<br>(考生填寫)           |                               |                                |                                |
| 複查後成績<br>(承辦單位填寫)        |                               |                                |                                |
| 複查成績<br>結果處理<br>(承辦單位填寫) |                               |                                |                                |

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信義樓二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8-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

|   |   |
|---|---|
| <p><b>【考生資料】</b></p> <p>姓名：<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准考證號碼：<br/>住址：<br/><br/>電話：<br/>宅：<br/>公：<br/>手機：</p>  | <p><b>【受委託人資料】</b></p> <p>姓名：<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與考生之關係：<br/>住址：<br/><br/>電話：<br/>宅：<br/>公：<br/>手機：</p> |
| <p><b>注意事項：</b></p> <p>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p> <p>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u>委託書</u>與<u>受託人身分證</u>。</p>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 8-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與報到，特委託\_\_\_\_\_君全權代為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

|  |  |
|--|--|
| <b>【考生資料】</b><br>姓名：<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准考證號碼：<br>住址：<br><br>電話：<br>宅：<br>公：<br>手機：                                    | <b>【受委託人資料】</b><br>姓名：<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與考生之關係：<br>住址：<br><br>電話：<br>宅：<br>公：<br>手機： |
| <b>注意事項：</b><br>一、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br>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受託人身分證。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交通資訊

北安國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術科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撕榜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 一、交通路線

| 交通方式      | 說 明   |  |           |                                  |           |                                 |
|-----------|---|--|-----------|----------------------------------|-----------|---------------------------------|
| 搭乘捷運      | 搭乘【 <b>捷運文湖線</b> 】：請於『 <b>捷運大直站</b> 』下車，由捷運 3 號出口左轉，沿北安路 458 巷 41 弄圓山大飯店方向步行穿越大直橋下即可抵達。                       |  |           |                                  |           |                                 |
|           | 搭乘【 <b>捷運淡水線</b> 】：請於『 <b>捷運圓山站</b> 』下車，再行轉搭公車《21》、《208》、《287 副線》、《紅 2》於『 <b>大直高中站</b> 』下車後，直接進入北安路 400 巷後校門。 |  |           |                                  |           |                                 |
| 搭乘公車      | 《21》、《42》、《208》、《247》、《267》<br>《287》、《556》、《646》、《902》<br>《紅 2》、《紅 3》、《棕 13》、《234》                            | <table border="1"> <tr> <td>圓山方向→北安國中</td> <td>『<b>大直高中站</b>』下車<br/>直接進入北安路後校門</td> </tr> <tr> <td>內湖方向→北安國中</td> <td>『<b>大直高中站</b>』下車<br/>步行至北安路後校門</td> </tr> </table> | 圓山方向→北安國中 | 『 <b>大直高中站</b> 』下車<br>直接進入北安路後校門 | 內湖方向→北安國中 | 『 <b>大直高中站</b> 』下車<br>步行至北安路後校門 |
|           | 圓山方向→北安國中   | 『 <b>大直高中站</b> 』下車<br>直接進入北安路後校門   |           |                                  |           |                                 |
| 內湖方向→北安國中 | 『 <b>大直高中站</b> 』下車<br>步行至北安路後校門   |  |           |                                  |           |                                 |
| 自用小客車     | 【 <b>圓山方向</b> 】來車，經由北安路經過 <b>忠烈祠</b> 及 <b>海軍司令部</b> 後，直行明水路於 <b>大直橋</b> 下迴轉抵達本校正門。                            |  |           |                                  |           |                                 |
|           | 【 <b>內湖方向</b> 】來車，請直行明水路抵達本校正門。   |  |           |                                  |           |                                 |
|           | 【 <b>復興北路地下道</b> 】方向來車，請直行大直橋內側車道，下橋後於 <b>左側大直派出所前紅綠燈</b> 號誌迴轉，沿大直橋下左側邊車道接續至明水路堤防右轉，即可直行抵達本校正門。               |  |           |                                  |           |                                 |
| 備 註       | 一、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r>二、停車可利用明水路校園外收費停車格或北安路後校門附近收費停車場。   |  |           |                                  |           |                                 |

### 二、地理位置圖

